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Sept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93(b)

部门政策问题：企业与发展

秘书长关于防止腐败行径和非法转移资金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贸发会议应大会第 53/176 号和第 54/205 号决议的要求编写的，其中载列各国、国际组织和国家集团以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答复，说明它们为执行大会有关防止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腐败行径和非法转移资金的决议已采取了哪些措施。

* 本报告是于 2000 年 8 月 29 日在规定向大会提交报告的截止日之后提交的。迟延提交的原因首先是，认为宜将报告的编写工作推迟到贸发会议第十届会议（2000 年 2 月 12 日至 19 日）结束之后，以便计及该届会议的结果所涉的问题。然后，还需要等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答复，因为答复是报告的内容所在。鉴于在贸发会议提出的 2000 年 6 月 8 日原定截止之前收到的答复很少，又发了一份催复函，并将截止日期延长到 2000 年 7 月 31 日。因此，只能在 8 月间编写本报告。

一. 引言

1.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了题为“国际商业交易中的反贪污贿赂行动”的第 53/176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吁请各会员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进一步执行《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第 51/191 号决议,附件)和各项相关的国际宣言,并在适当情况下批准现有的反贪污文书。大会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密切协商,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各会员国、主管国际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为执行本决议采取的各项措施。

2.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了题为“防止腐败行径和非法转移资金”的第 54/205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进一步采取国际和国内措施,打击国际交易中的腐败行径和贿赂,并要求进行国际合作,以支持这些措施。大会还吁请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通过联合国系统加强国际合作,制订方法和途径以防止和对付非法转移及将非法转移的资金汇返原主国,并要求各有关国家和实体在这方面进行合作。此外,大会请国际社会支持所有国家为加强防止腐败、贿赂、洗钱和非法转移资金的体制能力而作出的努力。最后,大会请秘书长在同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协商后,在第 53/176 号决议要求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中列入该决议执行进度的资料以及特别是关于将非法转移的资金汇返原主国方面的建议。

3. 本报告就是依照大会的上述要求编写的。贸发会议秘书长曾向贸发会议各成员国以及在贸发会议具有地位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发出普通照会,要求说明它们为执行第 53/176 号和第 54/205 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本报告即载列了会员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回应这份照会提交的资料。报告正文逐字抄录自贸发会议收到的答复的非正式译本。由于篇幅所限,在大多数情况下,仅仅节选了最相关的段落。如提出要求,秘书处可提供原件全文。本报告分为三节:第二节载列了个别国家所采取的措施;第二节抄录了国际组织和国家集团采取的行动;第三节载述非政府组织采取的行动。

二. 各国采取的措施

阿尔巴尼亚

……关于公务员制度改革,特别重视依照“关于公务员地位问题”的 1999 年 11 月 11 日第 8549 号法令制订完成法律框架,并辅以必要的次级立法。为执行这项法令,已拟订了若干决定草案……

……司法部将旨在批准若干欧洲公约(《贪污问题刑法公约》、《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的公约》、……)的法律草案呈交部长理事会审查。这些公约后来于 2000 年 6 月 13 日获得批准。……

……公共秩序部业已拟订了旨在核准《打击贩毒公约》的法律草案，并将之呈交政府核准。

……阿尔巴尼亚与海关总局合作，实施通过计算机化使海关服务现代化的战略。……

目前正在开展工作，审查并调整现有的内部控制股的结构。关于加强征聘海关工作人员的人事管理问题，业已履行了新的海关法规所列的所有规定程序。……

自去年以来，登记在册的纳税人人数已有增长。……业已拟订了关于税收程序法的指示，并送交政府公报发表。

关于提高商业运营的透明度和诚信度，……业已拟订“关于公共采购的 1995 年 7 月 26 日第 7971 号法令修正草案……

咨商和透明度问题委员会根据 1998 年 9 月 25 日第 621 号决定，按照既定的时间表，监督管理私有化进程的进程。

……国家最高控制机关（最高审计所）与议会经济、财政和私有化委员会合作，拟订了国家最高控制机关组织法修正草案，以便将之适用于宪法和当代外部审计标准。这将有助于加强国家最高控制机关在调查财务罪行和滥用公共资金方面的作用，同时有助于提高审计工作的质量。草案现等议会核准。……

安道尔

……1997 年 11 月 27 日通过了一项修订刑法的修正法律……，以惩处银行家或其他人利用由于其特权而掌握的信息资料或其他形式，在财政系统内部从事的企图隐藏贩毒、贩运军火、恐怖主义活动或其他非法活动所产生的收益的、涉及财政系统的任何活动。

1999 年 1 月 14 日，议会核准了一项修正刑法第 105 和第 114 条的修正法律。这项变动指向 1990 年 7 月 13 日《刑法典》针对的贿赂的新行为形式，例如公职人员利用由于其特权而掌握的信息资料获取经济利益，或对公职人员施展影响来获得任何形式的好处。第 114 条提到贿赂法官的情况。

目前，安道尔政府正在研究签署欧洲理事会 1999 年 1 月 27 日《贪污问题刑法公约》的可能性。

……1995 年 5 月 11 日，议会通过了关于保护银行秘密及防止洗钱的法令，该法令于 1995 年 5 月 24 日生效。

1999 年 5 月 7 日，外交部长……签署了议会于 1999 年 4 月 22 日批准的《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的公约》。批准书已于 1999 年 7 月 28 日交存。

巴哈马

……巴哈马政府已制订了下列旨在打击洗钱活动的一系列措施：

(a) 1983 年，巴哈马中央银行禁止银行接受超过 5000 美元或等值的现金存款。中央银行经常地监测流入银行系统的美元货币；

(b) 1985 年，中央银行支持并赞同国际银行和信托公司公会对其成员实行的《行为守则》；

(c) 1987 年，巴哈马在其《交易与没收贩毒收益法》之下，针对贩毒罪颁布了强硬的立法；

(d) 1987 年，巴哈马与美国签署了关于刑事问题的《相互法律协助条约》。1988 年和 1990 年还分别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加拿大签署了类似条约。其他国家可通过提出调查委托书利用这种程序；

(e) 巴哈马是第一个批准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国家；

(f) 巴哈马是加勒比财政行动工作队的成员之一，并支持财政行动工作队的工作。巴哈马赞同财政行动工作队 1992 年 11 月的 40 项建议；

(g) 1994 年，将在巴哈马境内未经许可使用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下所列的任何药物定为非法行为；

(h) 1994 年 4 月，中央银行向全银行业颁布关于洗钱活动的指导说明；

(i) 1996 年，颁布了《洗钱（犯罪收益）法》和有关条例，规定与严重犯罪和贩毒的收益有关的洗钱活动属于刑事犯罪行为；

(j) 1996 年，巴哈马中央银行向金融业颁布了订正指导说明，其中涵盖了《洗钱法》的各种规定；

(k) 1996 年，开始对各管制机构的所有部门实行强化培训。对《国际商业法》作出了修正，仅允许律师、公共会计师（按照《公共会计师法》）、有执照的银行和信托公司以及经核可的管理公司担任注册代理；

(l) 1997 年，巴哈马对其反洗钱法律、程序和制度进行了一次同行相互审评；

(m) 1997 年 9 月，证券委员会向证券业颁布了一套全面的反洗钱指导说明；

(n) 巴哈马一直是美洲管制药物滥用中央委员会、加勒比财政行动工作队、海外银行监督员小组等国际机构的成员；

(o) 巴哈马《刑法》一向把贿赂公职人员视为犯罪行为，适用于应要求在公务上为任何非法活动的提供便利。贿赂法律成功执行的范围已达到议会一级。

巴林

巴林货币局针对金融部门中的洗钱活动采取了若干措施，向巴林的银行和金融机构颁布了下列通知：

(a) 1989 年 10 月 14 日 OG/308/89 号通知，对象是所有的银行机构，内容是执行巴塞尔委员会旨在防止利用银行部门进行洗钱活动的原则；

(b) 1993 年 8 月 8 日 ODG/149/93 号通知，对象是商业银行机构和外汇交易公司，内容是对超过 10 000 巴林第纳尔的货币交易实施控制，及要求向该局报告不寻常的交易；

(c) 1997 年 10 月 28 日 BC/16/97 号通知，对象是的所有领执照的机构，内容是设立一个内部机制，来监督所有令人产生怀疑的活动的必要性，并要求向该局报告此类活动；

(d) 1997 年 11 月 10 日 BC/17/97 号通知，对象是所有领执照的机构，内容是实施打击洗钱活动委员会的 40 条建议。

……在作为 1976 年第 15 号法令颁布的《刑法》条文及其修正的第二章中，还有有关贿赂问题的一节（第 186 条至第 193 条）。……

白俄罗斯

1999 年 5 月 11 日发布了第 264 号总统令，核准关于加强打击犯罪工作的 1999-2000 年国家方案，根据这项方案，正在开展协调一致的部门间预防措施和特别行动，打击对国家及其公民利益造成重大危害的贪污罪。

1997 年 6 月 26 日《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贪污腐败措施法》授权打击犯罪和贪污腐败的特别单位成员……不仅针对个人、而且针对其他自然人和法人的金融和经济活动以及财务和财产状况进行调查。

新的《刑法》第 235 条还列有一款，规定清洗财产是犯罪行为。为防止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和贿赂行为及非法转移资金而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是白俄罗斯政府与俄罗斯联邦政府于 1999 年 2 月 12 日在莫斯科签署了《打击非法财务活动的合作和互助协定》。

1999 年 8 月 28 日白俄罗斯国家银行董事会通过第 15.3 号决定，核准白俄罗斯获得授权的银行为在国内银行和海外银行开设帐户建立代理关系的制度；该制

度继续不断得到改进。该制度对在海外银行开设帐户和以此类银行的名义开设帐户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使此类帐户数目从 1999 年 10 月 1 日的 113 个下降到 2000 年 6 月的 14 个。此外，鉴于 1998 年 1 月 6 日《以银行转帐形式进行国际支付的指示》第 2 号指示的第 1 号增编（白俄罗斯国家银行董事会 1999 年 7 月 9 日第 11.5 G 号决定核可），银行现在为客户放入资金或根据客户指示付款时，必须监测法律是否得到遵守。

比利时

1999 年 2 月 10 日有关打击贪污腐败的法律对比利时的刑法制度作出了深刻的修改。……比利时的立法业已更新，使其符合这一领域的国际标准。它计及了在欧洲联盟、欧洲委员会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范围内缔结的各项国际文书。

1999 年 7 月 17 日比利时批准了经合组织《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1999 年 10 月，经合组织设立的贪污问题工作组对比利时进行了审评。

……欧洲联盟的下列协定将会同时在一次程序中予以批准：

- (a) 1995 年 7 月 26 日《关于保护欧洲共同体金融利益的协定》；
- (b) 《关于保护欧洲共同体金融利益的协定》的 1996 年 9 月 27 日议定书；
- (c) 上述协定的 1997 年 6 月 19 日第二项议定书；
- (d) 上述协定的关于欧洲共同体法院的侵害声明的 1996 年 11 月 29 日议定书；
- (e) 1997 年 5 月 26 日《关于打击欧洲共同体或欧洲联盟成员国官员贪污腐败行为的协定》。

司法部目前正在处理批准这些文书的法律草案。

欧洲委员会的《贪污问题刑法公约》不久将得到批准……与此同时，比利时已在审评了不同成员国根据上述公约通过的措施之后，加入了欧洲委员会反贪污问题国家小组。这些文书的批准，充实了 1999 年 2 月 10 日的新法律，使比利时的立法涵盖了打击贪污腐败行为的全部内容。

根据 1993 年 1 月 11 日《关于防止利用金融系统从事洗钱活动的法令》第 3 章第 2 条，一种反洗钱的预防机制适用于国内和国际公职人员贪污款项的清洗。……

……在 1998 年之后，只有法律特别授权并受到反洗钱条例监管的机关才能从事资金转移。……

伯利兹

国家措施

……伯利兹法律 1994 年第 24 号——《防止公共生活中的贪污法》（1995 年 1 月 1 日）中列有规定，要求公职人员进行财务申报、遵守行为守则，和设立执行这些规定的廉正委员会。……

《防止公共生活中的贪污（表格修正）条例》——1996 年第 38 号法定文件（1996 年 1 月 1 日）。……

伯利兹法律 1996 年第 12 号——《洗钱(防止)法》（1996 年 7 月 27 日）。……

双边措施

伯利兹政府和墨西哥合众国政府于 1988 年 8 月 28 日签署《引渡条约》，1989 年 5 月 25 日生效。……

伯利兹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于 2000 年 3 月 30 日签署《引渡条约》（尚未生效）。……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政府 1998 年 7 月 19 日制定的“全国反腐败战略”确定，打击腐败现象是政府政策的关键环节。……自 1998 年以来，保加利亚根据该战略采取了若干措施……

……保加利亚是[经合组织][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官员行为]《公约》的缔约国。保加利亚还是经合法组织腐败与国际商业交易问题工作组的成员。2000 年 6 月 8 日，保加利亚议会为落实国际建议，通过了“《刑法》修正案”（2000 年 6 月 GS51/23 号）。……此外，2000 年 5 月 5 日，政府还向议会提交了《违反行政规定和制裁法》修正草案》……

……保加利亚积极参加欧洲委员会拟定《贪污问题刑法公约》的进程，并于 1999 年 1 月 27 日开放签字时签署了该公约。目前还没有批准该公约。为使国内立法符合公约各项标准，保加利亚修订了其《刑法》。……为了完全符合《贪污问题刑法公约》的各项标准，将会通过新的《刑法》。

……1999 年 11 月 2 日，保加利亚签署了欧洲委员会《贪污问题民法公约》。2000 年 5 月 10 日，保加利亚议会批准该公约的法令（2000 年 5 月 SG 42/23 号）。

2000 年 4 月 26 日，保加利亚议会通过了《公布政府高级官员财产法》（2000 年 5 月 SG 38/09 号）。……

保加利亚政府颁布了关于签发《公共采购法》第 7 条规定的最低限额以下公共采购订单的规则（2000 年 5 月 SG 36/02 号）。……

国家警察署设立了一个独立的打击有组织犯罪科，负责调查公共和地方行政部门人员与有组织犯罪团体之间涉及贪污腐败的联系。

.....1993 年 4 月 1 日，.....保加利亚成了最早批准[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的]公约的国家之一。1997 年，《刑法》规定洗钱为刑事罪行(第 253 条)。1998 年，新的《反洗钱措施法》.....规定成立财政情报局.....2000 年 7 月 7 日，保加利亚议会通过了对该法的一项新修正案，扩大财政情报局的权力.....

尽管货币体制十分宽松，但保加利亚还是制定了若干控制资金转移的条例，如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货币法》，关于对货币兑换所要求的财政部第 16 号条例，关于进出口本国和外国货币现金、贵金属和宝石的财政部第 30 号条例，关于付款跨界转帐的保加利亚国民银行第 28 号条例，.....

喀麦隆

.....喀麦隆政府在打击腐败行为领域里采取的措施列举如下.....为落实第 53/176 号第 54/205 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目前仍在进行研究，并将纳入有关的文件。

- (a) 2000 年 1 月 4 日第 001/PM 号命令，关于成立反腐败观察处；
- (b) 2000 年 5 月 24 日第 032/PM 号命令，修订第 001/PM 号政令的某些规定；
- (c) 2000 年 5 月 25 日第 033/PM 号命令，任命反腐败观察处处长；
- (d) 2000 年 5 月 25 日第 034/PM 号命令，指定反腐败观察处成员；
- (e) 2000 年 6 月 30 日第 2000/156 号政令，修订 1995 年 6 月 9 日关于各公共市场委员会属性、组织和运作第 95/102 号政令中的某些规定；
- (f) 2000 年 3 月 4 日第 006/CAB/PM 号通知，关于公共市场条例的适用；
- (g) 关于在喀麦隆设立国际透明度机构的《总部协定》；
- (h) 反腐败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工作报告；国家元首就涉及城市规划和生境部.....、公共行政和行政改革部.....、公共卫生部.....矿、水与能源部的事项指示采取的行动。

加拿大

《外国官员腐败法》于 1999 年 2 月 4 日生效。它规定贿赂外国公职人员以及拥有和清洗从这种贿赂中得到或产生的财产和收益为刑事犯罪.....这种犯罪收益可被没收、限制或充公。警察可以使用窃听装置和其他电子监视装置，在调查这些犯罪活动时收集证据。

1999 年 12 月 15 日，联邦政府在下议院提交了 C-22 号法案——《犯罪收益（洗钱）法》，现正由参议院审议。这一法案中列有立法建议，要求.....成立加拿大金融交易和报告分析中心。.....

在国际上，加拿大积极参加各种国际论坛的讨论和谈判，其中包括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经合组织、欧洲委员会、英联邦和八国集团，探讨如何打击腐败。加拿大作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0-2002 年成员，将继续努力加强在打击国际犯罪和腐败方面的合作。

1998 年 12 月 17 日，加拿大批准了经合组织《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行为公约》。加拿大是在对经合组织出口量占最大份额的 10 个国家中批准该公约的第 5 个国家，由于在对这 10 个国家的出口总额中占了至少 60%，因此促成了该公约在其批准书交存之后 60 天即行生效。.....1999 年 6 月 7 日，加拿大签署了《美洲反腐败公约》，并于 2000 年 6 月 6 日批准了该公约。加拿大还参加了《联合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谈判，并将支持谈判制定一项全球反腐败公约的努力。

中国

关于“反对国际商务交易中的腐败和行贿”和“防止腐败行为和非法转移资金”，《中国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中有规定。

我部负责起草的由国务院.....发布的现行有效的行政法规、规章有：

(a)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1988 年 9 月 13 日国务院发布）；

(b) 《关于骗购外汇、非法套汇、逃汇、非法买卖外汇等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暂行规定》（1999 年 1 月 25 日经国务院批准）；

(c)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若干规定》（1999 年 6 月 14 日.....联合发布）；

(d)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1989 年 9 月 8 日监察部发布）。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刑法》列出了公务人员犯罪行为的许多种类，其中大多列于关于对公共行政部门的犯罪的第三篇中。.....最近，修订了《刑法》，增加了跨国贿赂这一犯罪行为。.....这样，哥伦比亚便履行了批准《美洲反腐败公约》所作的承诺。值得指出的是，对跨国贿赂的惩罚比对国内公职人员行贿或受贿还要严厉。.....

1995年6月6日，哥伦比亚批准并颁布了1995年第190号法令，.....其中列有旨在铲除公共行政部门腐败现象的规定。该法令被称为“反腐败法规”，这是国家政府有效打击腐败现象的总体战略的一环。

为制定公共采购工作中的比较基准，颁布了1995年9月5日第1477号政令，依照第190号法令规定了有关在《公共采购官方公报》中公布采购合同的条例。1995年第2232号政令.....依照第190号法令规定了公布资产和经济活动以及申诉制度的条例。第190号法令.....加强了《财政制度总法规》中列举的预防和管制措施，并把其他经济活动人员纳入这一范畴...

根据第190号法令通过的其他措施规定。银行和股票交易所总监有义务让特别部门专门负责管理《财政制度法规》中所列各项措施的适用。.....

各有关国家实体.....颁布了若干特别措施，其中包括：

(a) 制定进口物资管制措施，如修订进口登记（1996年对外商业高级理事会议第10号决议）；

(b) 设立防止洗钱综合系统，监管各种调查可疑行为的手段并提出报告。.....还要求制定行为守则和程序手册及对文件查验和保存机制进行审核（1996年银行业务总监第061号通知）。

为取得更大的成果，政府于1995年颁布第950号政令，成立了管制洗钱问题机构间协调委员会，其中有私营部门参加。1996年第754号政令成立了打击颠覆性金融活动机构间委员会。

.....关于终止控制权的1996年第333号法令对法律制度作了调整，使其符合1988年《维也纳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关于对与犯罪行为有关的资产实行措施和宣布终止控制权的要求。

1997年第365号法令订立准则，以打击有组织犯罪，对打击洗钱活动作了重要改进，包括在《刑法》中新列“洗钱”罪，明文确定多种严重罪行，如非法致富、勒索、绑架勒索、反叛、或与贩运有毒物质或非法药物有关的行为为刑事犯罪行为。

在国际非政府组织方面，哥伦比亚通过其“透明哥伦比亚”和“圣菲波哥大商会”等国内分会，与透明国际和国际商会积极合作。政府.....在国民发展计划中提议作为一种替代方法，加入“透明国际——正直之岛”世界方案。

克罗地亚

.....自1998年1月1日以来，新的刑事立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在克罗地亚生效，其中含有打击国际有组织犯罪和腐败领域现行国际文书中的规

定。稍早于 1997 年 11 月 1 日,《洗钱法》生效。根据该法规定,克罗地亚政府在财政部内成立了防止洗钱办公室.....

.....目前克罗地亚正在修订这些法规.....以便列入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的国际文书以及克罗地亚在这一领域里已经签署并批准或是正在准备签署或批准的其他国际文书中的规定。.....

.....克罗地亚一直积极参加起草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自成立以来的工作。克罗地亚还同意实施洗钱问题财务行动工作队的 40 项建议。

1999 年 9 月 15 日,克罗地亚签署了欧洲委员会的《贪污问题刑法公约》,目前正准备批准该公约。该公约生效后,克罗地亚将成为反腐败国家集团的一员。现正准备签署欧洲委员会《民法公约》。

.....克罗地亚新政府在 2000 年 2 月 9 日克罗地亚议会通过的《行动计划》中公布了所有打击腐败的工作。内政部成立了一个反腐败局,负责执行反腐败立法。

.....内政部参加克罗地亚因签署《中欧和东欧稳定条约》及其反腐败倡议.....以及《稳定条约投资宪章》而承担的承诺的实施工作.....

刚果民主共和国

首先,在成立一个加强体制和人的能力的技术秘书处,并设立经济警察和制止经济犯罪委员会之后,海关、边防警察和刚果管制厅等传统机关的作用发挥了效用。这些机关起着预防和劝阻作用,进行管制,查明在质或量上有出入,或是开低价、或高价发票以便利非法转移资金的欺诈行为。

其次,订有行政和监管措施。国家条例规定,进出口物资和服务一定要领取执照。政府公布了禁止进口或需要特别批准的产品名单(军火、爆炸品和弹药以及贵重物品、艺术品和咖啡交易)。公职行政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要公开透明和接受质询,政府成员必须在就职之前和离职之后公布其资产。

丹麦

“为了落实若干反腐败和贿赂的法律文书及其他原因,于 2000 年 4 月 4 日以第 228 号法令对《丹麦刑法》作了修正。2000 年 5 月 1 日,修正案中的有关部分生效,其中涉及以下法律文书:

(a) 1998 年 5 月 26 日签署的《欧洲联盟打击涉及欧洲共同体官员或欧洲联盟成员国官员腐败行为的公约》;

(b) 1998 年 12 月 22 日《打击私营部门贿赂行为的欧洲联合行动》;

(c) 《经合组织禁止在国际商业贸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

(d) 1999 年 1 月 27 日欧洲委员会《贪污问题刑法公约》及所附的《反腐败国家集团规约》;

该法案的通过除其他外,将使丹麦能够批准上面提到的各项公约,并成为反腐败国家集团的成员。目前正进行最后批准的程序.....。

厄瓜多尔

银行监督署在对金融实体的监督中,规定所有金融实体必须有一份防止洗钱的手册,以便发现客户在月交易额 1 万美元以上的国内或国际交易中的不正常活动。这一规范见于《银行和银行委员会监督署决议汇编》第八编第四分编第二章,它与第 108 号法律(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法律)的法律要素相一致。至于财务实体之间的转帐交易,10 万美元以上的交易必须报告。银行监督署对这些手册和规范进行控制监督,检查遵守情况。

此外,银行监督署属于一个国际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分析研究与法律改革提议有关的问题和意见,以便对判定为非法或至少是非正常的活动进行专门化控制。该委员会下设一个机构间委员会进行实地工作,在国家的参与下实施各种必要的措施,努力使提起刑事诉讼时无需再作分析。

国家对反腐败十分重视,举行了一些研讨会,拟订协调各种规范的办法,限制那些用最新科技利用不同机制的这类犯罪集团的活动范围,特别是非法金融行为。可能会考虑提高须加控制的金额。

爱沙尼亚

.....[大会第 53/176 号和第 54/205 号决议所提的]问题在 1999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防止洗钱法》中得到了处理。

.....该法旨在防止犯罪获得的钱或其他资产流入金融系统。该法附其他外,规定.....在内务部下面设立金融情报股,对金融信贷机构进行管理监督.....金融情报股将来的主要任务应涉及分析可疑的洗钱交易。.....

.....《防止洗钱法》的第二款规定,洗钱是用直接由应受刑事制裁的行为而导致获得的财产,进行转换、转帐或从事合法行为,其目的或后果是掩盖财产的实际所有人或掩盖非法来源。违反该法将受到刑事及行政控诉。

.....除国内法律外.....,爱沙尼亚还批准了《欧洲委员会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的公约》,其中有更多防止国际洗钱和非法金融行为的规则。

法国

国家一级的反腐败行动

……设立了中央反腐败处……任务是防止和侦查腐败……它分析腐败的机制，为司法工作提供咨询，协助司法工作。

1999 年，在专门化司范围内建立了经济和金融中心，以便更有效率、更迅速地处理与腐败和有组织金融犯罪有关的问题。……

关于防止腐败及非法转移资金，法国在打击洗钱活动方面，特别是在洗钱问题财务行动工作队起了积极的作用。……

国际一级的反腐败行动

……在联合国范围内……，国际预防犯罪中心 1999 年 2 月制定的全球反腐败方案包含研究方面和技术合作方面的内容。1999 年 3 月 31 日和 4 月 1 日在巴黎举办的关于腐败及其金融渠道的会议确定了全球反腐败战略的基本要素。在维也纳谈判中，经法国和美国提议，在《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草案里加入了多条反腐败规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2000 年 4 月 18 日至 20 日）通过了法国拟定的一份决议，题为“有效的国际反腐败法律文书”。……它设想制订一项全球性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

……批准[经合组织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的法律于 1999 年 5 月 25 日得到通过（1999 年 5 月 27 日第 99-424 号法律）。……

欧洲委员会中，建立反腐败国家集团的扩大局部协定于 1999 年 5 月 1 日生效。该集团由法国担任主席。《腐败问题刑法公约》于 1999 年 1 月 27 日开放供签署，目前已有包括法国在内的 31 国在上面签字。作为补充的《腐败问题民法公约》于 1999 年 11 月 4 日开放供签署，已有包括法国在内的 14 国签字。2000 年 5 月通过了一份示范性的公职人员行为守则。

德国

……关于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腐败和贿赂行为，德国批准了经合组织《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1998 年 9 月 10 日颁行的《反国际贿赂法》将该公约转化为德国法律……依照这一法律，如果是为了在国际商务中获得好处而贿赂外国的国内或国际官员，则与贿赂德国官员罪行同等。

欧洲联盟 1998 年 12 月 22 日发动的打击私营部门腐败行为以保障欧洲共同市场内的竞争的联合行动，是德国积极支持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的另一个例证。政府目前正在审查是否需要根据联合行动对德国法律作进一步修改。

另外，欧洲委员会议定了两个促进反腐败斗争中的国际协调的公约，一个从刑法出发（1999 年 2 月 27 日），另一个从民法出发（1999 年 11 月 3 日），特别着重于国际商业交易中的非法行为。这两个公约将由德国本届立法机关批准。

在预防方面，仅仅规定法律责任也许不足以防止公共部门的腐败，还需要有各国行政部门的内部规章条例，其中考虑到各自的特有结构。在此方面，德国联邦政府 1998 年 6 月 17 日颁布的联邦行政部门反腐败指导方针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它旨在找出行政部门中的薄弱方面，并通过适当的人事措施（如增强监督和经常轮换）来减少产生腐败的可能性。

加纳

关于第 53/176 号决议，加纳没有针对国际商业交易中腐败和贿赂问题的综合立法。加纳未签署针对国际商业交易中腐败和贿赂问题采取行动的 any 国际公约。但加纳的特殊欺诈行为局的工作与这方面很有关系，这一机构依法负责调查加纳企业的腐败行为，并有权对有腐败行为的企业提出起诉。

关于第 54/206 号决议，加纳设立了法律机构来打击腐败行为和非法转移资金，包括洗钱。前面已经讲过特殊欺诈行为局的工作。另一个依法设立来打击非法转移资金行为的机构是药品与麻醉品管制局。它的工作不仅包括打击贩运违禁药品活动，还包括调查洗钱行为并对之采取必要措施。按 1992 年《宪法》和《法院法》规定，加纳的法院对涉及国内企业欺诈性及腐败活动的案件有管辖权。

希腊

希腊……颁布了一项特别刑事法律，《批准〈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的法令》，将公约的规定纳入到希腊法律制度中。该法令确立了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不遵守会计条例的刑事罪责，对企业规定了行政处罚办法。希腊还扩大了关于洗钱的法律，以包括贿赂外国公职人员的罪行。

在洗钱和非法转移资金方面，希腊批准和实施了联合国及欧洲委员会的有关公约（《维也纳公约》和《斯特拉斯堡公约》），并已将有关的欧洲共同体法律（1991 年命令）纳入本国法律之中。

在上述两方面，希腊作为经合组织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贿赂和腐败问题工作组成员积极参加所有的国际论坛，并积极参加洗钱问题财务行动工作队、埃格蒙特小组，以及联合国、欧洲委员会和欧洲联盟的筹备立法小组的工作。

匈牙利

匈牙利 1997 年 12 月 17 日签署了[经合组织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并于 1998 年 11 月 29 日批准了这一公约。

匈牙利 1998 年第八十七号法令通过了在国内法中贯彻公约规定的必要立法。匈牙利《刑法》典中新增了“破坏国际公共生活纯洁性的罪行”一篇，其中包括“在国际关系中行贿”罪行。这一法律于 1999 年 3 月 1 日生效。新罪行的范围比公约中更宽一些，被动行贿也要受到惩处。……

匈牙利作为欧洲委员会成员，于 1999 年 4 月 26 日签署了《腐败问题刑法公约》。预期将于 2000 年上半年批准这一公约。……匈牙利《刑法》对主动和被动贿赂本国公职人员以及主动贿赂外国公职人员的罪行作了适当规定。匈牙利加入了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内务部派 5 名官员参加其执行工作。

……匈牙利批准了 1990 年 11 月 8 日签署的《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的公约》。批准书已于 1999 年 3 月 2 日交存，因此该公约将于 2000 年 7 月 1 日对匈牙利生效。已于 2000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修改刑法条例的 1999 年第一百二十号法令……对洗钱的定义作了修改，将其扩大到真正的洗钱行为之前的所有犯罪活动。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政府正在努力从三个基本方面来消除腐败……

在法律的发展方面，有一些关于善政的条例……：

(a) 1971 年第 3 号条例——“消灭腐败罪行”；

(b)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人民协商会议第 XI/MPR/1998 号决定——“清廉治国，杜绝营私舞弊和任人唯亲”。

……政府……采取了若干措施，以提高国家在推行廉洁政府方面的政绩，如增强政府采购工作的透明度等。为贯彻执行这些措施而颁布的政策有：

(a) 1998 年第 7 号总统令（政府和国有公司的发展和（或）基础设施管理）；

(b) 1995 年第 6 号总统令（供应评估小组）；

(c) 1997 年第 8 号总统令和 1995 年第 24 号总统令（修正 1994 年第 16 号关于执行国家预算的总统令）；

(d) 1998 年 6 月 11 日印度尼西亚国家官员发展监督与提高协调部长第 79/WK.WASSPAN/6/98 号公函（消除国民经济中腐败、营私舞弊和任人唯亲行为的若干措施）；

(e) 1994 年 1 月 26 日国家预算总监第 SE11/A/51/0194 号通告函（关于执行 1994/1995 年度国家预算的政府会计制度）。

在法律机构建设方面，当前的民族团结内阁……经历了一系列的改组，例如任命法律和条例部长，为加强印度尼西亚的执法工作创造有利条件。2000 年

5 月，印度尼西亚设立了消除腐败委员会，这是一个独立的反腐败委员会，将调查和起诉分开由两个机构负责。现在有名叫“印度尼西亚腐败监察站”和“印度尼西亚透明度协会”的非正式机构，由社会各界人士组成，预计将作为重要的压力团体，有效推动消除腐败。与此同时，政府正在努力加强廉政建设，提高现有执法机构——检察院、司法和公安部门）的职业素质。

政府与世界银行和开发计划署等国际组织合作，其主要目的是帮助政府实行改革，以达到建立廉洁、透明的政府的目标。

在执法方面，政府正在向其高级官员施加压力，要求他们在就职前申报私人资产……政府开始把腐败案件提上法院，这在以前很难实行。

意大利

……似乎没有采取特别措施将联合国决议所载的建议加入意大利法律制度中……

不过，意大利已有一系列打击腐败和非法转移资金的国内措施，因此可以说意大利在这一问题上符合国际标准的。

日本

……1998 年 4 月 10 日，日本政府正式向国会提交了[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 约]及其执行法案（对《防止不公平竞争法》的修正）。国会于 1998 年 5 月 22 日批准了这一公约。执行法案于 1998 年 9 月 28 日获得通过。接受书于 1998 年 10 月 13 日交存。执行法案与公约一起于 1999 年 2 月 15 日生效。[该法案]禁止任何人为了获得或保有非正当的商业好处，向外国公职人员提供或许诺金钱或其他形式的好处。

……1998 年 3 月，政府向国会提交了几份法案，提出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各种措施。这些法案于 1999 年 8 月 12 日获得批准。

与“非法转移资金”（即洗钱）特别有关的是 2000 年 2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惩治有组织犯罪、控制犯罪收益和其他问题的法律》。该法律除对有组织犯罪定下严厉的处罚外，还规定了下列控制犯罪收益的措施：

- (a) 将洗钱罪的范围扩大到除毒品罪以外的其他一些严重罪行；……
- (b) 没收和冻结犯罪收益或与犯罪收益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
- (c) 要求金融机构向主管当局报告与洗钱有关的可疑交易，并设立一个金融情报单位来处理这些报告；
- (d) 应外国提出的冻结和没收某些严重犯罪的收益或与这种收益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的要求采取行动。

大韩民国

大韩民国 1996 年 12 月加入经合组织之后，被正式邀请参加经合组织贿赂问题工作组，积极参与了修改经合组织理事会《关于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的建议》的讨论……大韩民国成为[经合组织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的最初签字国之一。政府在 1998 年 10 月提交了……批准该公约的法案及执行法案，即《防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法》草案。在国会批准后，政府于 1999 年 1 月 4 日交存了批准书，执行法案则于 1999 年 2 月 15 日与经合组织公约一同生效。

经合组织贿赂问题工作组在 1999 年 7 月的会议上审查了韩国的执行法案。在双方评估之后，工作组认为法案总体上符合公约要求。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政府……极为重视大会第 53/176 号决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未采取任何违反该决议的文字或精神的措施。业已拟订并颁布了若干总理政令，以期使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打击贪污和腐败行为的工作更加有效。

列支敦士登

列支敦士登法律中列有若干条款，规定没收犯罪收益和适用临时措施。在这方面，1996 年 3 月 21 日的法令对《刑法》作了重大修正。……鉴于欧洲委员理事会 1990 年《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的公约》业已得到批准，列支敦士登政府已向议会提交了一份法律草案，加强这些条款，其中除其他外，取消了现行的实行没收的最低金额，并提供处以民事罚款的可能性。

自 1970 年以来，列支敦士登一直是《欧洲刑事事项法律互助公约》的缔约方。这项公约加上有关刑事事项国际协助的 1992 年 11 月 11 日法令，成为在刑事司法领域与外国合作的基础。……列支敦士登政府已……向议会提交了一份修订这项法令的法案。这项修订将除其他外，具体规定执行外国的没收裁定，并缔结分成协定。

列支敦士登的《应有注意法》规定设立可疑交易举报机制，该法令于 1997 年 1 月 1 日生效。在列支敦士登开展业务的所有金融中间人都受该法令的制约。根据执行这项法律的实际经验……，列支敦士登政府拟订了（对之）加以修正的法案……拟议的修正除其他外，在相当程度上扩大举报规定的适用范围，并大大扩展核查制度的范围。

同时，列支敦士登政府抓住对金融部门监管制度进行这一意义深远的一整套改革之际，重新界定了《刑法》中各种贪污罪的定义，同时亦计及邻国在反贪污立法方面的发展情况。……预期上述对法律的所有拟议修正将于 2000 年秋季生效。

黎巴嫩

在大会第 53/176 和第 54/205 号决议通过之前颁布的立法

- (a) 《刑法》(其中列有有关贿赂、施加影响、盗用公款和以权谋私的规定);
- (b)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负责公务员的任命、升级、薪酬和津贴、纪律和撤职);
- (c) 公共纪律委员会(任何官员,凡其行为与部长会议通过的政令规定的公务员职责不符,则该委员会有全权将其开除公职);
- (d) 中央检查委员会(负责监督所有公共部门和机构以及独立机构,并监督公务员是否履行了与其职务有关的职责和责任);
- (e) 审计委员会(负责财务事项并负责监督公共财政和交存财政部的资金的行政法庭);
- (f) 《公共会计法》(规定了办理设备和公共工程交易的条件,包括招标、彼此同意或发票要求);
- (g) 《公共行政法》(具体规定高级行政官员的权力和责任);
- (h) 《公务员制度法》(规定公务员的雇用条件、责任和职责以及与公务员制度有关的其他事项);
- (i) 《有关财政事项检察长办公室的法令》(起诉犯具体财务罪的人)。

在大会两项决议通过之后颁布的立法

- (a) 修正《不正当获利法》;
- (b) 修正《保护文化财产法》;
- (c) 《麻醉品、精神药物和先质法》。

近期内将要颁布的立法

- (a) 修正《专利法》;
- (b) 修正《公共会计法》(针对公开招标)。

……此外,黎巴嫩银行公会已与其各成员缔结一项预先防范的协议,以便控制利用银行业清洗贩毒所得款项。根据黎巴嫩银行通过的一项决定,该协议对所有银行和准银行机构均具有拘束力。

……就财政部而言,业已采取三项重大措施,以防止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腐败和非法转移资金。立法措施是 1999 年 12 月 27 日第 154 号法令,界定了在公共行政中非法获利的定义。……两项行政措施是财政部和海关部门业已开展旨

在改革海关程序、改善客户服务工作的方案。NOOR 项目……旨在使交易商和经纪人能利用海关的 NAJM 服务机，坐在自己的办公室中以电子手段相互交往。……

业已设立了一个高级别小组委员会，由财政部、中央银行、银行业控制委员会和银行公会反洗钱活动控制委员会组成……其任务是加强黎巴嫩现有的反洗钱体制。……

立陶宛

现行立法或目前正在拟订的立法：……《居民申报财产和收入法》……已于 1996 年 1 月 1 日生效。1997 年 6 月 19 日，议会……通过了《防止洗钱法》。这项法律指定……由哪些国家机构负责执行防止洗钱措施。1997 年 6 月 26 日，议会……通过了《合法获得个人财产的收入来源说明法》。1997 年 7 月 1 日，议会……通过了《防止有组织犯罪法》。1997 年 7 月 2 日，议会……通过了《公务中的公私利益调整法》。1997 年 5 月 22 日，议会……通过了《业务活动法》。1999 年 1 月 15 日，……有关“防止有组织的犯罪和贪污方案”的第 62 号决议获得核可。1999 年 6 月 3 日，议会……通过了《公共采购法》。1999 年 6 月 17 日，议会……通过了《公共行政管理法》。1999 年 7 月 8 日，议会……通过了《公务员制度法》。2000 年 5 月 22 日，议会……通过了《特别调查局法》。《游说活动法》草案业已拟订完毕，将于今年提交议会。

涉及贪污问题的下列有关国际文书

- (a) 《欧洲引渡公约》(24) 和各项议定书；
- (b) 《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30) 和议定书；
- (c) 《欧洲刑事判决国际效力公约》(70)；
- (d) 《欧洲刑事事项程序转移公约》(73)；
- (e) 《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的欧洲公约》(141)；
- (f)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156)；

立陶宛签署了《贪污问题刑法公约》(174)，并于 1999 年成为反贪污国家集团的成员。”

卢森堡

《刑法》早已涵盖公职人员的贪污问题，贪污将受到处罚。尽管如此，卢森堡还是准备扩大贪污罪的适用范围，在此核准经合组织……（关于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的公约后，通过一项目前正在由众议院审查的法律草案，其中还涉及盗用公款、销毁文件和契据、挪用公款、非法占用权益和贪污腐败等行为。

……关于打击洗钱活动，卢森堡根据反洗钱国际财政行动小组的 40 项建议，已设立了包括防止和处罚措施在内的反洗钱机制。防止措施是在有关金融部门的 1993 年 2 月 5 日法令中提出的，并于 1998 年和 1999 年扩展了其范围……处罚措施是针对由贩毒、有组织犯罪、诱拐未成年人、贩卖人口、贪污和违反有关武器和弹药的立法所得收益的洗钱活动。

毛里求斯

“为了改进问责制和透明度，以之作为打击贪污的手段，全国人民——政府、私营部门、新闻媒体、公众和非政府组织——通过了国家行动计划，以便协调一致地努力减少贪污。……

国家计划的目标是加强立法，即《刑法》（第 125–132A 节），主要针对的是政府官员在履行职责时收受贿赂的情况。它还将确保执行与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等国际义务相一致的其他措施，并制定适当立法，减少公民社会各阶层中的贪污腐败。

在这方面，毛里求斯议会最近刚刚通过的《经济犯罪和反洗钱法》，采纳了财政行动工作队的大多数建议，即：

- (a) 将策划洗钱定为刑事罪行；
- (b) 要求金融机构了解其客户，并保留交易记录；
- (c) 有权跟踪、冻结并没收犯罪收益，同时顾及有必要保持一定程度的机密性，以保护客户的合法利益，并确保对金融系统的信心；
- (d) 建立有效的国际合作机制。

此外，该法令规定，洗钱罪应被视为可以引渡的罪行，可根据予《引渡法》以引渡。

毛里求斯议会亦将提出《公共廉正法案》。该法案的目标是设立一个拥有下列四项不同职能的公共廉正委员会：

- (a) 采取公共措施，防止贪污腐败；
- (b) 从反贪污的角度就做法和程序问题向公共机构提供咨询，以防止贪污腐败的发生；
- (c) 对贪污腐败的指控开展调查；
- (d) 通过随机抽查和其他措施，对政府的合同加以监测。

《透明和公平公共采购法》（尚未颁行）规定对公共采购进行改革，使之现代化……并设立负责安排物品购置、工程承接和服务的实体。……

……《刑法》中将补充新的规定，以处理与政府合同、选购项目或招标有关的贿赂情况，并对贿赂作出范围更广的定义。”

墨西哥

墨西哥在经合组织的范围内，……签署了《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政府已向议会提出……增列《联邦刑法》第 222 之二条，订明上述的贿赂罪。这项提案已得到议会核准，并于 1999 年 5 月 17 日颁布。……在墨西哥于 1999 年 5 月 26 日主持经合组织部长级会议时，向经合组织交存了由总统签署的批准书。2000 年 3 月 1 日至 3 日，审查了墨西哥履行公约承诺的情况。审查者是西班牙和荷兰，审查结果令人满意。

2000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召开的经合组织反洗钱国际财政行动小组全体会议一致接纳墨西哥为正式成员。加入该小组等于确认墨西哥拥有必要的法律框架和行政手段，能够执行该小组针对洗钱的 40 项建议。墨西哥仍然需要对某些规范作出调整，以充分履行向反洗钱国际财政行动小组作出的承诺。

在美洲国家组织的范畴内，墨西哥积极参与了打击贪污腐败的行动。

墨西哥加入了 1996 年 3 月 29 日《美洲反贪污公约》。参议院于 1996 年 10 月 30 日核准了这项公约，批准书于 1997 年 6 月 2 日交存。该公约旨在促进和加强区域合作以及各成员国的机制……它使各国无需就贪污行为另行签订有关引渡、司法协助和协作的双边协定。

墨西哥支持美洲组织大会 1997 年核准的《美洲防止和打击贪污腐败合作方案》，该方案要求在四个领域中开展行动以执行方案：司法、体制、国际和民间社会。

美洲首脑会议。墨西哥已开展合作，努力实施第一次美洲首脑会议（1994 年，迈阿密）的行动计划。该计划从美洲半球的角度着眼对付反贪污行为……在此框架内，根据《美洲反贪污公约》的发展情况，于 1998 年拟订了适当的后续行动方案。

墨西哥支持防止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会议（2000 年 4 月 18-20 日，维也纳）所作的决定，即推动拟订一项有效的反贪污文书，作为有别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广泛国际文书。

荷兰

荷兰已采取若干措施执行大会第 53/176……和第 54/205……号决议。2000 年 6 月 29 日荷兰议会下议院同意了若干反舞弊与反腐败的条约。这些条约有经合组织……《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和若干欧洲联盟协定：2000 年 7 月 26 日协定；1996 年 9 月 26 日《关于保护欧洲联盟财政利益的

议定书》和 1996 年 11 月 29 日《关于 1995 年 7 月 26 日司法前具体事项协定的议定书》。这些条约和协定随后将在上议院中进行审议。

这些条约通过后，将有必要修订某些有关官员所犯罪行的惩罚条款。议会下议院已同样接受了一项这方面的法案，连同上述各条约呈送上议院进行讨论。

在国际领域，荷兰同乌特斯坦集团（德国、荷兰、瑞典和联合王国）其他成员一同致力于减少腐败对发展的有害影响，目的在支持已承诺采取预防或补救行动的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此外，荷兰是全球预防犯罪中心反腐败方案的最大捐助国之一。最后，荷兰同美国还负责筹备订于 2001 年 5 月在海牙举行的关于打击腐败的全球论坛第二次会议，在这方面，荷兰也是拟定一项全面和普遍反腐败公约（的基础要素）的推动力量之一。

挪威

《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宣言》是符合挪威处理腐败问题的政策的。因此，挪威并不认为必须执行新措施才能实行宣言的各项建议。但是，宣言已纳入反腐败斗争的考虑中。

挪威是经合组织《关于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的缔约国。在公约生效后，挪威《刑法》已进行修订以符合公约的要求。

1999 年 4 月，开展了一个严格的多边监督进程，以监测对公约的遵行情况，并评估各国为将公约落实到国内法律而采取的步骤。在对挪威的评价中，挪威当局由于迅速批准公约并将其落实到挪威立法中去而受到赞扬。挪威设立了一个委员会来审查《刑法》其中将考虑到公约的各项要求。

《欧洲委员会腐败问题刑法公约》在 1999 年 1 月 27 日开放签署，挪威当天便签了字。……2000 年 5 月，向议会提出批准该公约的提议。《欧洲委员会腐败问题民法公约》于 1999 年 11 月 4 日开放签署，挪威当天便签了字，但尚未予以批准。

……1999 年，挪威在国际发展合作的框架中发动了一次对腐败斗争的新攻势。实施这项攻势的六大措施是：

- (a) 挪威开发合作机构将担任对腐败斗争的一个国际前线组织；
- (b) 腐败问题将列入与我们伙伴国家对话的议程中；
- (c) 挪威将向我们的伙伴国家的反腐败斗争提供协助；
- (d) 国际反腐败斗争的工作必须加强协调，加强系统化和加强效能；
- (e) 必须将非政府组织纳入反腐败斗争的阵营；
- (f) 必要时将实施制裁。

……挪威向开发计划署有关善政的活动、包括非洲的善政方案提供财政支持。关于这些问题的能力建设和培训的要求已日益增多……1998 年非洲施政论坛的讨论问题中，便包括有反腐败的问题。

……挪威积极参与了欧安组织《东南欧洲稳定公约》的工作，除其他外，包括根据具体的行动计划提出一项反腐败倡议。

……挪威于 1997 年同世界银行机构设立了反腐败和善政活动信托基金。这个基金对在二十多个国家建立反腐败方案作出了贡献。

……挪威还打算参加一项关于全球反腐败公约的谈判。

……双边关系的一个中心目标是协助我们的伙伴国家打击并防止腐败……在我们同伙伴国家间的关系中，从国家首脑到地方（项目）所有各级中，都要处理腐败问题。

挪威开发合作机构（挪威发合机构）特别受权处理挪威的双边援助中的反腐败问题。挪威发合机构于 2000 年 2 月发动了《2000-2001 年善政与反腐败行动计划》。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政府反腐败斗争的第一步，是颁布《国家问责局法令》……这项法令补充和取代现有的遏止腐败的法律……这项法令具体针对除其他外涉及腐败、贪污行为和侵权和滥权以及盗用财产等案件，规定了拘禁、调查、起诉和迅速处置的有效措施。

腐败行为实施中的一个主要因素，是公营部门银行发挥的作用。为有效控制和处理这个问题，必须将对金融机构偿还未清款项的“故意违约”罪行定为刑事犯罪。这一做法业已证实特别有效。

在现有调查机构的各种专业和财政限制下……国家问责局还是取得了能够迅速处理腐败指控、特别是对高职位人员的指控的良好名声。

在各省省会设立的特别问责法庭加快了检控和迅速处理腐败与贪污行为案件的速度。

巴基斯坦政府的努力还必须要国际社会在三个关键领域内采取更坚决的行动来配合，即：加强国家处理贪腐行为的体制能力的方案；设计各种方法和手段将非法转移的资金送回本国；和遣返和（或）检控被控在母国犯有贪腐行为而现居他国的人。

巴拿马

《刑法》第二部第三章是关于公职人员的贪污腐败，包括贪取不义之财。

依照 1990 年 2 月 10 日第 36 号内阁政令在共和国总主计长办公室中设立了财产责任局，负责调查和制裁国家政府人员及雇员对国家财产造成的损害。

依照 1999 年 9 月 13 日第 99 号行政命令在经济及财政部中设立了反腐败总局。

巴拿马以 1999 年 7 月 1 日第 42 号法令批准了 1996 年 3 月 29 日在委内瑞拉加拉加斯签署的《美洲反腐败公约》。

1999 年 12 月 29 日第 59 号法令制定了落实《宪法》第 299 条的条例并通过了其他反腐败规定。

总主计长办公室以 2000 年 2 月 23 日第 57 号政令设立了巴拿马运河管理局审计总署、环境管理总署和财产资产总署，以促使其职能现代化和打击腐败行为。

总主计长办公室拟订了一份关于行政责任的法律草案，并长期性地强调监督和审计任务；修订了国家交易（采购、合同等）的程序，以及反腐败教育方案。

1995 年以来，国家特别调查署在总主计长办公室内作业，负责接受和起诉对公共资金及资产管理中不正当行为的举报。

同时，银行总监是委员会的一部分，目前正在拟订一项法律草案，扩大洗钱作为刑事罪的范围，把隐匿来自贩毒以外的犯罪所得款项的非法来源和（或）使用这种款项包括在内。关于洗钱罪的新草案实际上包括了贪污、贿赂等有关罪行。

巴拉圭

第 977/96 号法律批准《美洲反腐败公约》，第 105/96 号法律是防止和取缔旨在使金钱与财产合法化的非法行为。这两项法律都属国家法律体系一部分，通过这两项法律的目的是打击腐败和某些国际非法行为。

罗马尼亚

1996 年，……设立了反腐败和有组织犯罪国家行动委员会，负责协调各个国家机构所采取的反（腐败）措施。

《防止和惩治腐败法》……获罗马尼亚议会通过成为 2000 年第 87 号法令。现行法律还有 1999 年第 21 号《防止洗钱及其定罪法》，根据该法律，通过了关于防止和打击洗钱的国家办事处的组织与运作规章。

在体制机构一级作了加强，使专门从事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各个权力机构具有结构化的框架。……

罗马尼亚在进行立法改革的过程中，首先重视国际法文书的吸收。罗马尼亚作为欧洲委员会的成员，作为欧洲联盟的联系国和准备加入者，已批准了各项重要的关于刑事事项的欧洲公约……。

在这方面，罗马尼亚已签署的其他重要国际文书已进入不同的批准阶段，这些国际文书有：

- (a) 《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的公约》；
- (b) 《腐败问题刑法公约》；
- (c) 《腐败问题民法公约》；
- (d) 《以刑法保护环境公约》。

罗马尼亚于 1998 年 5 月 5 日以部长委员会第 98/7 号决议授权参加欧洲委员会在反贪污国家集团框架内建立的监督机制。

……罗马尼亚有兴趣地参与了拟订、一份新的反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罗马尼亚在区域合作的框架中也是一个积极的推动者。罗马尼亚参加了诸如黑海经济合作组织、中欧倡议、东南欧洲合作倡议等各种组织、布加勒斯特是打击跨国犯罪区域中心的所在地。

最近罗马尼亚已表示有兴趣参与在《稳定公约》框架内提出的《反腐败倡议》行动……1999 年 3 月 9 日，司法部长向经合组织秘书长表示，罗马尼亚打算充分参与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腐败问题工作组，以便参与由该组拟定的公约。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高度赞赏联合国旨在打击公职人员（包括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腐败与贿赂行为的努力。由于这个问题的政治与经济意义，以及在启动打击犯罪的行动方面的重要性，俄罗斯联邦政府已致函要求成为经合组织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问题工作组的正式成员，以期最终加入经合组织《禁止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俄罗斯联邦已公开表示打算……也采取必要步骤，把在国际上向外国公职人员提供、承诺或交付非法付款作为刑事责任写入俄罗斯法律。因此，俄罗斯联邦加入该公约将成为打击犯罪（包括腐败）的一大步骤，并将产生有利的国际共鸣。

圣马力诺

圣马力诺政府尚未采取具体措施落实大会第 53/176……和第 54/205……号决议……，但非常关注这个问题。圣马力诺《刑法》载有若干直接或间接处理在这些决议中提出的某些事项的条款，特别是：

- (a) 第 204 条（欺诈）；
- (b) 标题为“公职人员在公共行政中所犯罪行”的第四章中的若干条款：第 371 条（公职人员挪用公款），第 372 条（串通舞弊），第 373 条（贪污腐败），第 374 条（对已完成的行动接受报酬），第 375 条（利益冲突），第 376 条（滥用权

威)，第 377 条（泄露公务机密），第 378 条（与公共职责有关的不行为），第 380 条（拒绝提供服务）；

（c）第 389 条（逃税）

议会于 1998 年 12 月 15 日核可了针对洗钱与高利贷的第 123/98 号法律，圣马利诺也参加欧洲委员会负责研究打击洗钱的措施专家组的工作。

斯洛文尼亚

1999 年，斯洛文尼亚对刑法体系进行了局部改革，目的是与制止腐败方面的国际文书取得一致，特别是《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和贿赂宣言》。

在新的《刑事犯罪法人责任法》中，斯洛文尼亚首次界定了法人对其雇员所犯刑事腐败罪行的责任。

斯洛文尼亚（刑事程序法）制定了条例，从而有可能采用特别调查措施（电话窃听、房地窃听、检查信件及其他包裹、检查财务主体的电脑系统、伪装贿赂）来侦查和制止腐败，并有可能在特殊情况下，以及在刑事程序没有作出定罪判决的案件中，没收得自刑事腐败或洗钱罪行的金钱或财产。此外，斯洛文尼亚为腐败领域的国际法律协助提供了更便利的条件。

2000 年 2 月，斯洛文尼亚批准了《欧洲委员会腐败问题刑法公约》；在其一年以前，斯洛文尼亚就签署了相应的协定，并开始在（欧洲委员会）反贪污国家集团中积极工作。目前斯洛文尼亚正在进行签署经合组织《打击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和腐化外国人员公约》的程序，并已申请成为经合组织相应工作组的成员籍。同时，签署欧洲委员会《腐败问题民法公约》的程序也在进行之中。

西班牙

1997 年尾，西班牙签署了经合组织《打击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并在对西班牙《刑法》进行了必要的法律修订后，于 1999 年尾交存了批准书。

相关的经合组织委员会审查了西班牙对该公约的执行情况，并作出了肯定的评价，但也有一些批评，特别是批评在此问题上的刑法规范的复杂性，尽管在批准公约前已作了改革。为此，西班牙将对《刑法》进行一次新的修订，以期简化现有的规范。

瑞典

由于瑞典是经合组织《打击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的缔约国，我国关于贿赂的条例已经作过修改使之符合公约。1999 年 6 月 8 日，向经合组织交存了批准书。1999 年 7 月 1 日，执行该公约的法律开始生效……。

瑞典在经合组织中还强烈主张贿赂问题工作组制订一项实质性工作方案，包括在可能情况下对与洗钱有关的贿赂行为加强纪律制裁。

瑞典已实施欧洲联盟各项文书，并签署了欧洲委员会影响到刑法及民法的两项反腐败公约。目前正在准备这两项公约。

关于洗钱问题，瑞典积极参与经合组织洗钱问题财政行动工作队的工作，该工作队提出了 40 项反洗钱建议。瑞典希望工作队保持其快速的工作步伐，对作为洗钱安全庇护所的国家地区施加政治压力，并审查工作队的建议，主要是在公司法方面予以加强。

总的说来，善政和打击腐败是瑞典议事日程中的重要项目，同时瑞典积极支持缔结一次全球性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瑞典将力求对贸发会议关于善政问题的项目以及特别在反腐败斗争中作出贡献。

瑞士

发展援助方面的国际性措施……瑞士于 1996 年采纳了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通过的一项建议，即将反腐败条款写入发展援助的协定和合同。从此以后，在所有发展援助的合同和政府间协定中，这一条款已成为标准的条款之一。发展援助委员会将在今年审查其初步结论。1998 年，瑞士通过了与腐败作斗争的总指导原则，这些原则适用于其总体的发展合作政策，其目的是改进对合作资金的管理，并与受援国采取共同行动。瑞士向大学和国际组织提供了资金进行理论研究和实用研究，帮助提高对腐败的相互关系、机制和后果的理解；每年向透明国际提供捐助；为透明瑞士全国协会提供部分经费；并向讨论腐败问题的国际会议（1997 年，利马，和 1999 年，德班）提供资助。

瑞士签署了经合组织的《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该公约于 2000 年 5 月获得批准。至于国家一级的措施：到目前为止，瑞士对立法的修改尚着重于公共部门。

泰国

在立法方面，目前取得了以下进展：

预防和消除腐败

1999 年，全国反腐败委员会办公室（负责防止和消除腐败的主要机构）实施了几项反腐败的立法措施，如：《反腐败组织法》、《对担任政治职位人员刑事诉讼组织法》和《腐败招标罪行法》。……还有其他几项法案正在等待审议和批准，估计于 2000 年完成，其中包括关于增加政府高级官员晋升方面的公平和透明法以及政府官员接受财产和其他好处的行为守则。

非法国际金融交易和洗钱

先进的通信系统和计算机设备方面的进步使诸如电子银行业务等国际金融交易日益方便，这使得金融机构的管理人员更加难以发现非法金融交易和洗钱活动。针对这一问题……泰国政府于 1999 年 8 月颁布了《控制洗钱法》，作为起诉有关罪行和洗钱罪行的手段。由反洗钱办公室负责……执行上述法规。此外，泰国银行正在起草一项新的《金融机构法》，其中列有起诉通过计算机进行非法金融活动的条款。

贩运毒品

2000 年，泰国政府颁布了旨在提高泰国当局禁毒工作的效率和扩大其职能的法规：修正的《打击麻醉品罪案中的罪犯措施法》和《麻醉品控制法》。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联合王国已经批准了《打击欧洲共同体官员或欧洲联盟成员国官员腐败行为公约》。

该公约及其（三项）附带议定书是同时批准的，包括该公约《关于保护欧洲共同体财政利益的第一（腐败问题）议定书》。联合王国于 1999 年 1 月签署了欧洲委员会《腐败问题刑法公约》；尚未就批准作出决定。联合王国于 1999 年 12 月批准了经合组织《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

三. 国际组织和国家集团

非洲开发银行

银行自一段时间以来一贯支持推动和改进施政，包括与腐败作斗争。这方面的工作通过结构调整方案进行，其主要目的是重组公务员队伍，改革法律和司法制度并加强财政管理能力。

在为分配银行集团资源的目的评价国家业绩时将施政问题作为准则之一加以考虑。……其他的考虑包括一个国家是否坚持对公共开支方案实行妥善管理、是否实行较严格的问责制，以及是否改善了法律和条例环境。……

为了进一步加强银行的业务活动，修订了银行的采购政策和程序，从 1997 年 1 月开始生效。……在政策文件中增加了条款，从而更加有效地阻止、威慑制止和控制舞弊和腐败。因此，如果证实存在腐败，银行现在可以取消部分或全部贷款。如果证实任何公司参与舞弊或腐败活动，可以对它实施制裁，禁止它参加银行融资的项目，制裁时限由银行决定。这些条款已写入供借款者使用的银行标准投标文件。过去的两年来，银行取消了 30 项投标，全都要求有关的借款人重新进行投标。……银行将继续支持以改革和促进公共资源总体管理的透明度和问责制来察觉及威慑制止舞弊和腐败为目的的方案和政策。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欧贸联）

执行[大会第 53/176 和 54/205 号]决议属于欧贸联成员国的责任范围。作为一个组织，欧贸联致力于促进自由贸易，不积极参与任何反腐败和贿赂或其他非法作法的具体行动。但是，欧贸联秘书处认为，欧贸联在多边承认的贸易纪律和原则（如透明、不歧视和尊重法制）的基础上促进贸易，因此它也间接地为同样目标作出贡献。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董事会通过了一项具体的施政政策，可到以下网址查阅：<http://www.imf.org/external/pubs/ft/exrp/govern/govindex.htm>。董事会没有具体关于洗钱问题的政策，……但货币基金组织认识到，腐败和洗钱造成的影响对货币基金组织方案的信誉和效益提出了重要的问题；这些事情是在关于协商、取得基金资源和技术援助的第四条的范围内来考虑的。基金支持强有力的内部财务控制、对国内金融机构和海外金融中心的监督和管制，其中包括制止洗钱的措施。此外，基金继续审查其本身的程序，以确定如何在减少腐败和洗钱的不良影响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特别是在加强对使用其资金的保障方面的作用。

基金打击腐败和贿赂的工作有两个主要方面。第一，基金工作人员已展开一些研究项目，目的是找出腐败（特别是洗钱和非法转移资金）的原因和经济后果。第二，基金制订了各种良好行为守则，并要求成员国采用这些守则。这些守则包括《财政透明良好行为守则》和《货币和财务事项透明良好行为守则》。基金还通过其在各个金融部门方面的工作，参与对《巴塞尔有效银行监督核心原则》执行情况的评估。基金每年对每一成员国实行的监督活动往往包括讨论执行有关守则的情况和经验。……总而言之，如果有效地实施各项守则，就可以控制可能发生的腐败。

国际贸易中心

[大会第 53/176 和 54/205 号]决议不属于国际贸易中心的任务范围。但是，……国际贸易中心实施一项国际采购和供应管理能力建设方案，该方案除其他外，包括公共采购方面的技术援助。应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的要求，并根据资金情况，国际贸易中心提供援助发展更有效率和透明的公共采购制度。国际贸易中心最近在区域一级的活动包括两个关于公共采购改革的会议（1998 年 12 月为非洲国家举办，2000 年 2 月为马格里布国家举办），提出了有关透明和打击腐败的措施。

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

迄今签署了两项关于预防和打击非法海关交易的附加议定书，即：

(a) 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四国政府于 1998 年 3 月 5 日签署的《第 18 号经济互补局部范围协定》所附的第二十一号议定书 (AAP.CE 18.21);

(b) 南方市场成员国和智利政府于 1999 年 12 月 14 日签署的《第 35 号经济互补协定》所附的第二十三号议定书。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

……近年来，腐败问题在经合组织成员国政府的相互关系及成员国与非成员国的关系中已成为一件优先事项。……支撑经合组织反腐败工作的是《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该公约于 1997 年达成，于 1999 年 2 月在经合组织所有 29 个国家和 5 个非成员国生效。所有其他国家都可以加入该公约。……

该公约对贿赂作了明确的定义，要求各国通过立法，将贿赂定为刑事罪，并相互提供法律协助。该公约还鼓励签署国通过经合组织的反贿赂工作组进行协调，……并呼吁它们实施旨在监督和全面实施公约的方案。

经合组织理事会 1997 年的《订正建议》使上述公约得到加强，……其中包括以下措施：

(a) 通过国际交易进行公共采购时，应要求公司作恰当的会计记录，实行内部控制，并做外部审计；

(b) 《订正建议》敦促迅速实施 1996 年《关于计税时扣除对外国官员贿赂款项问题的建议》。该建议要求各国不允许这种减税。……；

(c) 重申先前的《关于打击在用援助款进行的采购中的腐败行为的建议》，其中呼吁各国要求在用双边援助款进行的采购中订立反腐败规定。

……作为经合组织理事会《关于改善公共服务中的道德行为的建议》（1998 年）实施工作的一部分，经合组织的公共管理处在 1999 年夏季对成员国公共服务部门的管理道德展开了一项调查。

……经合组织还协助 13 个中欧和东欧国家政府通过全球长期动态模式系统方案改进施政工作。……

……发展援助委员会于 1996 年通过了一项建议，旨在解决使用官方发展援助采购货物和服务方面的腐败问题。发展援助委员会所有成员国此后都制定或加强了这方面的措施。……

……经合组织目前正在修订 1976 年的《多国企业准则》，……包括正直行为方面的准则。

……经合组织的《公司管治原则》……包括改进会计工作和透明度的规定，以鼓励正直行为。

……经合组织秘书长最近公开表示，《贿赂问题公约》（现在仅适用于政府）可能会扩大适用范围，将私营部门的贿赂问题包括在内。

……经合组织在税收方面的工作，特别是在避税地方面的工作和有关在公司间转移订价中各国分摊收入的适当规则方面的工作，都是有助于反腐败的。

……经合组织发展中心……最近完成了对贝宁、玻利维亚、摩洛哥、巴基斯坦和菲律宾的腐败现象的政治/经济分析。

……洗钱问题财务行动工作队的工作……直接涉及可能通过洗钱活动隐藏起来的腐败行为。

……为帮助实施《东南欧反腐败公约》，经合组织被邀请充当《稳定公约防腐倡议》的秘书处……

……1998 年 10 月启动了……转型经济体反腐败网络，这是在东欧和前苏联工作的政府、私营部门、国际和非政府组织的一个讲坛。

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公共经济学和公共行政司根据其任务授权，一直在执行大会第 53/176 号决议第 5 段，……帮助会员国加强公共行政管理和财政包括促进问责制、透明度、职业精神和道德准则，以制止和预防腐败。……

经社事务部在这方面的主要活动中包括在非洲的两项重大倡议：

(a) 区域性公共服务宪章和行为守则……将向第三届泛非公务员事务部长会议提交宪章和守则草案，供其通过。宪章和守则一旦通过，将成为各国在制订和改进其公共服务宪章和守则方面的参考工具。这方面的活动应有助于制订标准，并加以实施，以防止公职人员索取贿赂和进行其他形式的腐败活动；

(b) 非洲公共服务部门道德情况比较研究，由开发计划署非洲局赞助进行，……重点对象是喀麦隆、加蓬、加纳、肯尼亚、马达加斯加、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南非和乌干达。……这项研究也有助于各国政府及其发展伙伴和大众找出重点反腐败领域，以进行干预并为此提供资金。……最后报告将在因特网上以电子形式和方便用户的格式提供，以便广泛而方便地予以传播。此外，还将应要求提供一个全面的原始数据资料库。在国家一级，还将散发国家报告，以帮助任何正在进行的关于反腐败的政策对话。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

为响应大会 1997 年 1 月 28 日第 51/59 号决议，开发计划署将腐败问题作为一个善政的问题来处理。自此以后，尽可能地减少腐败被看成是实现开发计划署减贫和促进以社会和人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的总体目标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方面……

开发计划署在援助协调过程中发挥领导作用，为旨在提高施政中的正直性的国家方案提出办法，制订政策并帮助调动资源。开发计划署采取灵活的办法，慎重考虑不同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并确保明确界定责任。

在全球一级，管理发展和施政司在问责制和透明度方案下，带动开发计划署反腐败的努力。……问责制和透明度方案的目标是从两个主要方面来建设和加强改进问责制和透明度的能力：财政管理和问责制度；和提高正直性（反腐败）倡议。[后一方面]的重点是三个关键的领域，即推动协调和对话，建立伙伴合作关系，以及加强国家一级的能力，以制订全面的反腐败战略。

……过去一年中，开发计划署支持反腐败的主要工作之一，是对 1999 年 10 月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九届国际反贪污大会的组织和召开所作的重大贡献。这次会议的具体成果之一是约 1 500 名与会者发表了《德班承诺》，指出各个关键部门在反腐败方面应该采取的具体行动。在腐败行为和非法转移资金方面，他们指出，是国际银行界采取行动管制洗钱活动，并随后帮助将资金遣返原来国家，是需要采取后续行动的关键领域。以下所引为《德班承诺》中的有关部分：

银行界

我们鼓励银行界成员和其他方面制订新的回应措施（包括实施可强制执行的国际义务），以有效地记录交易，控制洗钱量，并帮助将发展中国家领导人掠取的钱归还给这些国家。我们完全不能接受把这种钱投资到发达国家的机构，为一小部分腐败者生利，而与此同时南方国家亦即这些钱的正当主人却万分紧迫地需要这些钱来为所有人谋福利。

世界银行（世银）

世银致力于解决腐败问题，作为我们客户国家的一个发展问题以及从世银融资项目的受托人的角度来处理这个问题。……

……世银长期环绕其业务建立一个健全的框架的努力，于 1997 年 9 月到达了一个分水岭，当时世银董事会认可了一项反腐败战略，要求在以下四个关键领域开展行动：

- (a) 世银将尽一切努力在由它融资的项目和方案中防止诈欺与腐败；
- (b) 世银将帮助那些要求在遏止腐败方面提供协助的国家；

(c) 世银将把对腐败的关切直接纳入国别分析和贷款决定的主流；

(d) 世银将支援打击腐败的国际努力。

……为了支援这些努力，世银于 1999 会计年度拟订了一项广泛的《反腐败行动计划》……2000 会计年度《反腐败行动计划》……要求进一步扩大和加深于 1997 年开始推行的做法，并更加着重执行工作及实际结果。……

尽量减少世银资助的项目中的诈欺和腐败

为了增强整体控制能力，1997 年世银通过了特雷德韦委员会赞助组织委员会的框架，这是主要金融机构目前广泛使用的内部控制的最新办法。同时也在 1997 年，世银对世银融资项目的受托控制措施进行评价，并确定有必要加强能力监督世银贷款的受托方面事务。……作为贷款核可程序的一部分，世银已：

(a) 改善并抓紧其评估贷款者采购和财政管理能力及腐败风险的方式；

(b) 通过代表世银的专门公司进行特别事后审计，加强了对小额采购合同的监督。已完成了 26 项专门审计，结果发现 22 起采购不当的情事，共计合同价值 3 700 万美元；

(c) 在采购准则增列新的反腐败条款；

(d) 增加不少财政管理和采购工作人员……

……为了帮助补偿因世银融资项目的性质不断变化所造成更多风险，世银增强了对世银融资项目的财务管理……

……1998 年 5 月，设立了一个诈欺和腐败监督委员会，其责任是调查世银之内或与世银融资合同有关的世银工作人员涉嫌腐败的指控。……

帮助要求援助的国家

……目的在解决腐败问题的最近项目例子有：资助拉脱维亚和泰国的税务行政；阿尔巴尼亚、危地马拉和摩洛哥的司法改革；玻利维亚、加纳、拉脱维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行政和公务员制度改革；以及格鲁吉亚的监管制度改革。

……许多国家——包括阿尔巴尼亚、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拉脱维亚、摩洛哥、尼加拉瓜、巴拉圭、菲律宾、斯洛伐克、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泰国、乌干达和也门——向世银提出明确的援助请求。

……为了帮助借贷国坚定决心，世银在所在国的业务工作往往首先进行深入的经验性调查，帮助诊断问题的深度与性质，并提高公众认识。例如，在非洲经委会区域最近一项研究——“过渡阶段的反腐败：政府缴获品问题解析”，根据公司一级的调查，对腐败模式进行深入的经验性分析，并视国家的具体情况而定，

建议不同的改革办法，……将公职人员（包括议员）、私人部门及民间社会聚合在一起拟订反腐败战略。……

……知识分享是世银援助各国打击腐败的另一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世界银行研究所（世银研究所）在超过 35 个国家举办讨论会，帮助扩大社会所有阶层，包括议员、公职人员、法官、审计长、媒体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参与对话。世银研究所也开办关于调查性新闻工作和议会监督的 40 多个训练课程和讲习班……特别值得注意的是 1999 年会计年度试办的关于控制腐败的创新“核心课程”，参加的有 7 个非洲的官员和代表。这个课程采用传统的和远距离学习技术，促成有关国家制订或修改国家反腐败战略。以这个成功的课程为基础，2001 年会计年度将在拉丁美洲和法语非洲举办同样的核心课程。……世银利用一个对外的反腐败网址，与其他伙伴分享知识；与经合组织、开发计划署、各区域多边开发银行、英联邦议会协会等国际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与透明国际等非政府组织分享资料 and 想法……

将腐败因素纳入世银业务工作的主流来考虑

……世银目前在贷款决定中明确考虑施政的素质和腐败的规模影响到借贷国经济的程度。……世银发展研究小组已将不少资源专门用于研究腐败问题，更充实了在全世界各地继续不断进行的分析工作，明确显示出施政和贫穷之间的密切关系。……

支助对付腐败的国际努力

国际金融机构之间现在有更好的协调，更多地分享有关腐败所有方面的资料。例如，五个最大的多边开发银行设立了一个联合工作组来帮助协调政策和分享资料。……最后，世银在国际腐败问题专家组具有观察员的地位，这个专家组是刑警组织召集来评估腐败、洗钱和犯罪之间的关系的。……世银也与一些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以期更好地了解腐败如何破坏发展，并改善从源头打击腐败的战略。

世银自 1997 年以来在反腐败和施政方面取得的进展最近摘述于一份题为“帮助各国打击腐败：世界银行自 1997 年以来的进展”的报告，这份报告订于 2000 年 8 月出版。

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

海关组织理事会于 1993 年 6 月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年会上通过了《海关正直性宣言》。宣言载有 12 项具体建议，供海关管理局采用以提高正直性。

海关组织于 1998 年 4 月作为东道主举办了关于海关正直性的公开国际论坛。……论坛向海关组织理事会提出关于今后可能采取的行动的一系列建议。根

据[这些]建议……海关组织理事会于 1998 年 6 月设立了一个正直性工作组，其任务是拟订《海关组织正直性行动计划》草案。工作组……履行了任务。目前建议理事会设立一个海关组织正直性小组委员会，由常设技术委员会加以监督。

海关组织理事会于 1999 年 6 月通过了《海关组织正直性行动计划》。行动计划设想除其它事项外，计划：

- (a) 研究并分析现有模式及最佳办法；
- (b) 编写通过自我和相互评估衡量海关在正直性方面的效率和表现的研究报告；
- (c) 在海关组织的产品和技术援助方案中加强重视正直性问题；
- (d) 帮助成员制订自己的正直性战略；
- (e) 通过海关组织的区域结构推展工作，并与商业界合作。

2000 年 3 月海关组织正直性工作组上一届会议通过了供成员海关管理局使用的《道德和行为示范守则》。

海关组织秘书处同成员合作，制订了标准海关正直性讲习班的内容。讲习班的主要目的是帮助成员拟订……国家海关正直性行动计划。自 1998 年 12 月以来，在捷克共和国、印度、斯里兰卡、越南和赞比亚举办了讲习班。区域性的讲习班曾在海关组织的东部和南部非洲区域及亚洲/太平洋区域举办。

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

世贸组织在设立以规则为基础的贸易制度的整体作用，对打击腐败和贿赂作出了重大贡献。这个制度……的前提是国家一级法制的运作，要符合为进行国际贸易而确立的条件。例如，《关税和贸易总协定》（总协定）第十条规定迅速公布与国际贸易有关的所有法律、条例、司法裁决和行政裁定，使各国政府和贸易商能够熟悉它们……如果允许可以行使行政酌处权的贸易措施，就要较为重视程序性保障和透明度，就如《进口许可证手续协定》、《海关估值协定》、《发货前检验协定》和关于施加反倾销税及反补贴税的协定那样。……

虽然政府采购透明度问题工作组的任务并没有具体提及腐败和贿赂，其工作一般认为与打击腐败和贿赂相关。……自设立以来，该工作组对政府采购的透明度进行了大量研究。……工作组也辩论和收到一些提议，可能成为这一领域多边协定的一部分内容……

已经有 26 个成员的多边《政府采购协定》也与打击贿赂和腐败相关。

四. 非政府组织

欧洲共同海损理算师国际协会（欧洲理算协会）

欧洲共同海损理算师国际协会一直注意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腐败和贿赂的行动以及防止腐败做法和非法转移资金。事实上，如其章程第 1 条界定的，欧洲理算协会的目的是：研究和统一共同海损的法律、规则、用法和惯例；推广这一专业；维持良好的专业传统。

而且，欧洲理算协会章程关于开除成员的第 5 条，规定，有国家协会的国家，被国家协会开除的成员自动被国际协会开除。在专业行为受主管当局颁行的法律规定或条例所管的国家，一成员若被主管当局决定撤销其资格，则该成员亦自动被国际协会开除。

国际商会

国际商会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的勒索和贿赂行为的努力于 1975 年开始，大会该年以第 3514 (XXX) 号决议谴责所有腐败做法，包括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贿赂行为。……

……肖克罗斯委员会于 1977 年发表了一份开创性报告，呼吁在三条阵线采取互补和相互支援的行动：由联合国拟订一项国际条约，由各国政府提出行动建议，以及制定行为守则作为公司自我节制的基础。随后，……委员会起草了《国际商会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勒索和贿赂的行为守则》。……1996 年，在一波新的丑闻之后，国际商会一个特别委员会……发表了一份增订的国际商会报告。以 1977 年的报告为基础，它再次呼吁政府和私人采取联合行动，特别强调同经合组织合作。1999 年，对国际商会规则作了修订，以考虑到多项打击腐败的国际倡议，特别是 1997 年经合组织《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

新的国际商会规则比经合组织的公约还更进一步……国际商会规则禁止任何目的的勒索和贿赂。事实上，这些规则不仅针对对外国官员的贿赂，同时也针对商业上“私人对私人”的贿赂。规则敦促各国政府管制企业的政治捐款，并确保捐款都列入公开记录。规则的一个新的强调点，是公司内部实行公司行为守则的机制。……

为了帮助公司将这些规则变成反贿赂的有效措施，国际商会在 1999 年制作了《打击贿赂：公司做法手册》。

鉴于世界许多地方，包括最近在非洲，掀起了私有化的浪潮，国际商会勒索和贿赂问题常设委员会对商业贿赂进行了一项大规模研究，其整体目的是找出公司自我节制、民事诉讼和刑事起诉以及打击腐败和贿赂的国家和国际行动之间的正确组合。

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组织）

国际标准整体上说是用于为制造业、贸易和公共采购设定标准。标准化组织到目前为止发布了全世界所有领域使用的 12 500 项以上的国际标准。特别是，标准化组织发布了一系列质量管理标准——ISO 9000，目前全世界的公司都采用。使用标准化组织国际商业交易标准可帮助根绝或减少腐败和贿赂，因为这些标准为公共采购的签订合同、交换货物和投标及评估相符性提供了适当的标准。

自 1987 年以来，标准化组织为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提供的方案一直在举办关于标准、相符性评估和质量管理制度及 ISO 9000 的提高认识、执行讨论会和审计训练讨论会。在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巴西、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几内亚、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黎巴嫩、马拉维、马来西亚、莫桑比克、巴勒斯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拉圭、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举办了讨论会，参加者总共约 4 000 人。

国际船商协会

就国际船商协会而言，其所有成员（目前在 81 个国家有 1 888 个）都有义务遵守《国际船商协会道德守则》。守则已顾及大会两项决议所提出的问题。……守则于 1977 年开始生效。

透明国际

自大会通过第 53/176 号和第 54/205 号决议以来，反腐败的国际努力形成了较大的势头。这个问题目前几乎都列入了所有政府间组织的议程上，不论这些组织是区域机构、多边金融机构还是面向发展的机构……

透明国际成功地打破了仍然围绕腐败的禁忌，开展了系统的游说活动，以确保各国际组织了解并认识到腐败问题的重要性，并将具体反腐败行动纳入它们的方案。

同时，透明国际开展了多种活动，使一般大众关注腐败的灾害性后果，并提请注意南北各国政府都有责任加紧打击腐败。《腐败感知指数》（<http://www.transparency.org/documents/cpi/index.html>）和《行贿者调查》（<http://www.transparency.org/documents/cpi/bps.html>）的发表特别有用，突出了所有区域各国政府和私人部门仍然需要加紧反腐败的努力。

特别是，透明国际进行游说争取迅速和有效地实施各项国际协定。以下可视为打击跨国腐败的最重要和最具体的法律文书：

- (a) 经合组织《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
- (b)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国家反腐败公约》；

(c) 欧洲委员会《反腐败民法和刑法公约》。

自头两项公约签署并开放批准以来，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可是，透明国际的国家分会网络——目前存在于全世界逾 75 个国家——依然促请所有美洲国家组织、经合组织和欧洲委员会成员国政府确保这些公约获得充分执行。

特别是在经合组织各成员国，透明国际目前正与私人部门合作，宣传经合组织公约的规定，并敦促在各公司实施遵守公约的方案。

1999 年 10 月在德班召开的第九届国际反贪污大会明确表现出在打击腐败的许多方面出现的新的国际共识。来自约 100 个国家的 1 400 多名与会者所表达的关键要求之一，是一定要建立运作良好的国际机制确保能够追回非法获得的资金并将其归还来源国。基于这一要求，透明国际已获得欧洲联盟委员会的政治支持，争取所有欧盟成员国通过有关措施。
